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11.22)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電話：07-2161468

**雄檢指揮海巡、警偵辦本市手搖飲料店藏放鉅量毒品一案，
共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達 191.7 公斤、愷他命 286.6 公斤**

壹、偵辦經過：

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張志杰、檢察官鄭玉屏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新竹查緝隊、宜蘭查緝隊、鳳山查緝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偵辦本市手搖飲料店藏放鉅量毒品一案，於 113 年 9 月 11 日執行搜索，在陳姓被告(男，69 年次)位於高雄市小港區之租屋處兼經營手搖飲料店、駕駛車輛查獲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95 包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95 包(上開第二、三級毒品合計檢驗前淨重約 478 公斤、純質淨重則約 417 公斤)，並逮捕陳姓被告到案，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全案經檢察官積極完備事證，於本月份偵查終結公告，依法起訴在押之陳姓被告，並向法院聲請沒收上開扣案毒品。

貳、偵查終結結果：

被告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運輸第二級毒品、同條第 3 項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罪嫌，提起公訴。

參、 簡要起訴事實：

陳○○與綽號「阿○」之成年男子，基於運輸、持有逾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聯絡，由陳○○多次駕車至東山服務區、南投服務區等處，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運往其位於高雄市小港區租屋處兼經營手搖飲料店藏放，待「阿○」指示再交付予他人。

肆、 量刑意見：

檢察官審酌陳姓被告雖坦承犯行，然就部分情節避重就輕，且被告從事運輸上百公斤之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本次查獲之鉅量毒品，倘若流入市面，勢對我國社會安寧秩序及國人身體健康產生巨大危害，建請法院從重量刑。